|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45号  所报《河北昱昌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印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眺山营，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8’22.35”，东经115°20’21.66”。东侧为益强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益镪公司库房，北侧为陶瓷厂。  二、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写真机4台、UV平板机2台、UV卷材机1台、缝纫机1台、雕刻机2台、旗帜机1台、条幅机2台、覆膜机2台、喷绘机2台。建设完成后年印制广告制品40万平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打印、热转印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1套光氧催化处理机+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106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2月2日 |